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8 日第 388/E32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社會和經濟高速發展，建築物外牆加裝的廣告招牌、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等設施引起的光污染問題漸受社會關注。為配合節約能源的政策，亦因應社會對光污染的關注，前環境委員會早於 2008 年制訂了《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供發牌部門及業界參考。

現時，環境保護局會應相關發牌部門要求，給予有關控制廣告招牌及電子顯示屏等光污染的技術意見。除此之外，亦會就收到的光污染投訴進行處理，包括測量光污染程度，以及根據測量數據，向場所提供改善的技術意見和給予上述指引作指標。

為進一步控制本澳光污染問題，保障環境質素及居民健康，環境保護局於 2010 年委託了國家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開展了澳門環境保護總體規劃，以及包括光等多個專項規劃的研究工作，了解本澳晚間不同區域的發光設施對居民的影響，並根據有關研究成果，於 2011 年更新上述光污染控制指引。有關指引除適用於構成光污染的一般性廣告招牌及戶外燈飾等設施外，還加入了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具操作性的建議標準，並已上載至環境保護局網頁以供相關公共部門及業界參考。此外，為進一步研究分析光污染對居民所構成的影響，本局已於2012年至2013年進行了第二階段的光污染研究，以澳門皇朝區作為試點，建立了試點區域內的光污染數據庫，為將來制訂控制光污染的標準及策略提供科學依據。

環境保護局現正檢討有關指引和建議標準使用的情況，並根據前期研究結果及與發牌部門充份溝通協調後，將進一步制訂光污染控制之標準，完善有關指引的內容。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荳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